

歷史警學知識庫的第一步

—《折獄龜鑑》的整理和成果

曾榮汾

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摘要：建構「歷史警學知識庫」是筆者在兩年前提出的構想，希望能把歷史文獻中，有關司法的案例作一整理，不但提供原文，加以標點，並且改寫成現代案例的模式，檢索時則採用「警察語言」作為關鍵詞。如此一來，不但可以對照原文，而且古代案例的內容也能透過譯解加以了解。本文就是以第一部文獻《折獄龜鑑》為實例，將整理心得和成果提出來，謹供警學研究參考。

關鍵詞：警學、警史、知識庫、折獄龜鑑

綱目：

- 一、前言
- 二、整理的模式和觀念析介
- 三、《折獄龜鑑》的整理實例
- 四、整理心得及結語

一、前言

近兩年來，筆者連續提出兩篇關於歷史警學案例整理的討論文章¹，論見的主要的重點在於說明：歷史警學文獻的價值、整理體例的設計、警察語言的檢索等，為了證明這一件事是當為且可為，筆者從去年八月開始，利用這些理念開始整理第一部文獻《折獄龜鑑》。並將成果製作成網路版本，正式公開。本文就是以此書整理的經驗為例，進一步析介其中的一些問題。

為了解說方便，首先來介紹《折獄龜鑑》一書。《折獄龜鑑》從它的書名大概可以做個了解。折獄，就是斷案、辦案的意思。斷案事關人民的權利，所以「龜鑑」，就是足為鑑戒和參考的例子。古代讀書人歷經十年寒窗，一朝獲得功名，朝廷派任為官，集行政、司法權於一身。行政或者還可從書本上得到一些知識，而且有自有體系可循，但是司法案件，變化難測，非有多年經驗難免出錯。尤其是攸關民眾生死之案，萬一誤判，上級責罰，不但影響宦途，且還可能身繫囹圄，所以辦案經驗的取得，變得十分重要²。

在睡虎地秦簡中，已經可以看到一些辦案案例的參考，到了五代，和凝父子更有《疑獄集》的撰述。《四庫提要·子部·法家類·疑獄集》說：

¹ 這兩篇文章為〈整理《折獄龜鑑》的觀念析述〉(2006-5)及〈歷史警學文獻的整理與實例〉(2007-5)。

² 《四庫全書·疑獄集·提要》：「所記皆平反冤濫，扶摘姦慝之事，俾司憲者觸類旁通以資啓發。雖人情萬變，事勢靡恆，不可繩以成法，而推尋故跡，舉一反三，師其意而通之於治獄，亦不無裨益也。」正是此意。

所記皆平反冤濫，抉摘姦慝之事，俾司憲者觸類旁通以資啟發。雖人情萬變，事勢靡恆，不可繩以成法，而推尋故跡，舉一反三，師其意而通之於治獄，亦不無裨益也。

這段話說明了《疑獄集》的內容大要，也正是它的後繼者《折獄龜鑑》的編輯宗旨。關於這部書的資料，《四庫提要》說：

《折獄龜鑑》，宋鄭克撰。是書《宋志》作二十卷，晁公武《讀書志》、陳振孫《書錄解題》俱題作《決獄龜鑑》，蓋一書而異名者也。大旨以五代和凝《疑獄集》及其子嶠所續均尚未詳盡，因採綴舊文，補苴其闕，分二十門。其間論斷雖意主尚德緩刑，而時或偏主於寬，未能悉協中道。所輯故實務求廣博，多有出于正史之外者，而亦或兼收瑣細，未免猥雜。然究悉物情，用廣見聞而資觸發，較和氏父子之書特為賅備。晁公武《讀書志》稱其依劉向《晏子春秋》，舉其綱要，為之目錄，體例井然，亦可謂有條不紊者也。《書錄解題》載其目凡二百七十六條，三百九十五事，今世所傳鈔本祇存五門，餘皆散佚。惟《永樂大典》所載尚為全書，而已經合併，原書二十卷之界限不復可考。謹詳加校訂，析為八卷。卷數雖減于舊其文，則無所缺失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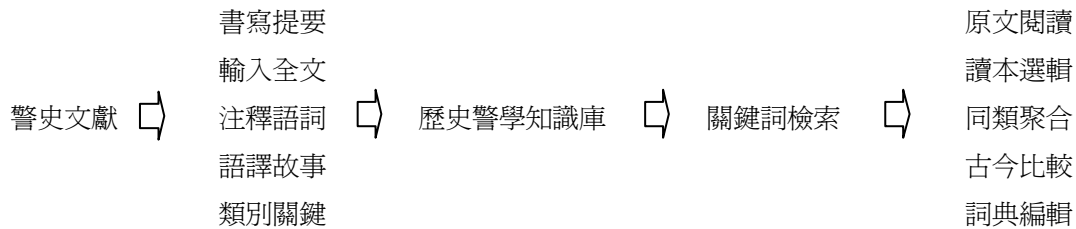
從這段文字來看，鄭克這部《折獄龜鑑》，或稱為《決獄龜鑑》。是鄭氏看了和凝父子所撰的《疑獄集》正續篇，覺得不足，所以續作補充，原書二十卷，分為二十門類，但是後代所見的，如《永樂大典》所收的，已是經過合併，所以《四庫全書》的編者重新校訂，分為八卷。八卷之下所收名目仍為二十，列之如下：

- 卷一 釋冤上
- 卷二 釋冤下
- 卷三 辨誣、鞠情
- 卷四 議罪、宥過
- 卷五 懲惡、察姦
- 卷六 覈姦、摘姦、察慝、證慝
- 卷七 鈎慝、察盜、跡盜、譎盜、察賊、跡賊、譎賊
- 卷八 嚴明、矜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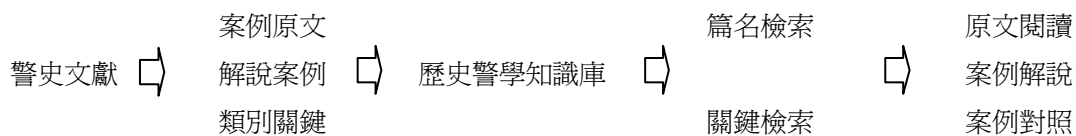
從這裡所列的名目來看，倒有點像「案例分科知識全書」，這也正是鄭克編書的用心。不過他所收的案例，因為為求廣博，就如同《四庫提要》說的，有的十分瑣細，用今日的眼光來看，有的案情敘述也不完整，不過做為歷史材料而言，可以去蕪選精，應當是有其價值的。

二、整理的模式和觀念析介

筆者在〈整理《折獄龜鑑》的觀念析述〉一文中，曾舉列整理的構想，並列出一表：



不過此次的整理考慮到人力資源，筆者將其簡化為：



在此將幾個主要項目的涵義解說如下：

1. 警史文獻：指《折獄龜鑑》。
2. 案例原文：指《折獄龜鑑》的原文內容。
3. 案例解說：指對《折獄龜鑑》的每則原文，進行語譯並強化參考價值。
4. 類別關鍵：指從案例解說中，參考警察語言，所析出的「義類關鍵詞」。
5. 篇名檢索：指利用後人對《折獄龜鑑》整理的篇名所進行的檢索。
6. 關鍵檢索：指利用「義類關鍵詞」所進行的檢索。
7. 案例對照：指古今相似案例的參照，但因現代案例有待整理，暫時從闕。

其中第五項的「篇名檢索」，所指的「篇名」並非《折獄龜鑑》原有的篇名，而是近人劉俊文譯注點校時所立的篇名。原書的篇名都是以故事主角命名，難以明白案例重點，不如劉書所立篇名清楚。試列卷首幾篇以資對照：³

四庫本原有篇名	劉氏點校本篇名
孫登	孫登比丸
曹攄	曹攄明察
符融	符融占夢

³ 當然劉氏的立篇仍有可以改進之處，筆者希望正式版本推出時，能將所有篇名據案例要旨重立。

辛祥	辛祥察色
李崇	李崇給兵

根據劉氏譯注本的「前言」，《折獄龜鑑》的版本有三個系統，一是宋原刊二十卷本，已佚；二是明刊兩卷本，有遺闕；三是清《四庫全書》據《永樂大典》錄出，重整的八卷本。其中以第三系統最為完帙。劉氏校本即以此為底本，旁參明本，對名物制度、地理沿革、法律用語等並加以注釋，是目前最好的本子，所以筆者此次整理，雖仍以《四庫》本為底本，但異文及名物注釋即參考劉氏校本。至於「案例解說」部分，則另據原文改寫，參考了「報導文學」的寫作觀念，讓案例情節能成為「辦案史料」。其中有些原文過簡，為使情節完整，改寫時，也循原有脈絡，補入適當情境。此種體例，未來進行後續文獻或現代案例整理時皆可參用。

至於第四項的「類別關鍵」和第六項的「關鍵檢索」，所提及的「義類關鍵詞」，因屬於特殊的關鍵詞觀念，因此有需要做進一步解說。

一般所謂的「關鍵詞」，是指文本內容中所涉及的主題，關鍵詞所要表述的意涵，意在言內。但是本資料庫所用的關鍵詞，為使案例能從現代警務實用角度來利用，所以藉用了現代「警察語言」。因此分析關鍵詞時，不只是從案例內容的文字去摘錄，更是就其情節和現代警務需求的關聯去挑選。雖然所挑的關鍵詞，部分是內文原有，但比較多的則是專屬現代的「警察語言」。試舉一例來說明：

194 李南公捏痕／卷六／證憑

原文

李南公尚書知長沙縣時，有鬪者，甲強而乙弱，各有青赤痕。南公召使前，自以指捏之，曰：「乙真而甲偽也。」訊之，果然。蓋南方有檳柳，以葉塗膚，則青赤如毆傷者；剝其皮，橫置膚上，以火熨之，則如槌傷者，水洗不落。但毆傷者血聚則硬，而偽者不然。南公乃以此辨之也。聞之士林。

按：鬪毆之訟，以傷為證，而有此偽，豈可不辨？故特著焉。

案例解說

李南公尚書擔任長沙縣知縣時，當地有某甲和某乙兩人鬥毆。雖然甲強而乙弱，但雙方身上各有烏青帶赤的傷痕。李南公把他們叫近前來看，用手指捏了兩人的傷處，說：「某乙的傷是真的，某甲的傷是假的。」結果經過審訊，證明確實如此。原

來南方有一種樹叫檫柳樹，只要用它的樹葉去塗抹皮膚，便會產生烏青帶赤的痕跡，和被毆傷的情形一樣；如果剝下它的樹皮，橫鋪在皮膚上，再用火去燙印，就會產生像棒傷一樣的痕跡，用水也洗不掉。但是真正被毆傷的傷痕會因凝血而變硬，假的傷痕卻不會。李南公就是根據此中現象來辨別的。（此事聞之於士林。）

按：鬥毆的訟案，往往要以傷痕為證，既然有這種偽造傷痕的可能性，怎能不知道呢？因此特地將此事著錄。

關鍵詞：證憑、查證罪行、鑑識方法、偵辦技巧、鬥毆、傷害罪、驗傷、偽造傷痕、假傷、偽證

例子中的關鍵詞，除「證憑」是《折獄龜鑑》的門類外，其餘的都是從現代用法去著眼。這種整理法雖然費事，但是可以針對文獻性質將其價值發揮到最大。筆者幫教育部所編的《成語典》，在「類別檢索」上，也是運用這個觀念。⁴

至於什麼是「警察語言」，筆者在〈整理《折獄龜鑑》的觀念析述〉一文中，曾對它做個解釋：

在語言學上有所謂的「社會方言」(sociolect or social dialect)，指的是社會內部因年齡、性別、身分、職業、階級等因素所形成的「方言」。⁵簡單來說，每個階層有它的「階層社會文化」，所以就有了「階層社會語言」，也就是電腦族有「電腦語言」，股票族有「股票語言」，司法族有「司法語言」等。從「共同語」的角度來看，這一族族的「特用語」，就像「共同語」中的「方言」一樣。如此說來，警察族也有「警察語言」，是屬於「社會方言」的一部分。今天如果要來建構一個「歷史警學知識庫」，那所整理出來的這些文獻，當然可以是一部「警察知識百科全書」，而較理想的分類的標準就是「警察語言」。

「警察語言」有什麼特色？它的語言內涵就是警察學術的詞彙，就是警察行為的描述語詞。舉一個「臨檢」例子來看，它是「警察行為」，並不是一般民眾的行為，所以「臨檢」是「警察語言」，他如「通緝」、「取締」、「違規」等等皆然。

筆者在〈歷史警學文獻的整理與實例〉一文也說：

⁴ 《成語典》網址：<http://140.111.34.46/chengyu/>。(2008)

⁵ 參葉蜚聲／徐通鏞《語言學綱要》，204頁。又《現代語言學詞典》328頁：「社會方言，有些社會語言學家用來指按社會標準（而不是地域標準）定義的語言變體（或方言），例如與某一社會階級或職業群體相聯繫的變體。」

但是，「警察語言」如何獲得？可利用如下兩個途徑：

（一）員警執勤的用語調查

（二）警學文獻的關鍵詞調查

第一種方式藉警察實際執勤時的語言運用，來取得實務需求最殷切的用語。第二種方式，透過警學相關文獻（如法律條文、專著、論文等），蒐集其中的關鍵詞，藉以建立警學範疇的用語。合此二者，列出使用頻次，優比較高頻次，可使檢索更加迅速。

這是個十分有意義的整理工作，但從未有人去進行。因此這次整理《折獄龜鑑》時，筆者無可假借，只能憑個人對警學的了解去加以分析，相信未來如該項整理完成時，本資料庫在此部分會更加完備。

三、《折獄龜鑑》的整理實例

《折獄龜鑑》的整理模式既如上述，完成的資料內容需填入系統中，這個檢索系統是由古永昌先生設計，在畫面上雖仍嫌陽春，但隨者系統公開，使用意見回饋後，應該可以再加改進。系統建置的理念和技術，古先生另有專文介紹，茲不贅述。這個知識庫的網址是：<http://knowledgedb.cpu.edu.tw>，待正式開放後，歡迎使用。此處舉列其使用畫面：⁶

1. 知識庫首頁：



⁶ 這些是試用版的畫面，可能會跟正式版有些差異。

2.《折獄龜鑑》首頁：



3.篇名檢索：



4. 關鍵詞檢索：

折 獄 龜 鑑

Zhe-Yu-Guei-Jian

回歷史警學

編輯說明
篇章名目
關鍵檢索
案例對照

關鍵詞 (依中文內碼大小排序)

人情	人情壓力	三從之道	下毒	上吊	大逆	大赦	子女
小罪	工具	不孝	仁勇	仇殺	內間	公平	公正
公正公平	凶殺案	凶器	分財產	切中要害	反坐	天理	夫死從子
夫妻合葬	引例	文字	文書	文書勘驗	比附其事	火災	火場
火源	父子	父母	父喪	主犯	主從輕重	兄弟	加重罪刑
占卜	古義	失火	巧局	巧思	巧計	左撇子	平反
正直	母子	母子亂倫	民捕強盜	用心	用刑	用計	用間
申冤	申訴	立法精神	交差	兇殺案	兇器	共同殺人	共謀殺人

5. 以關鍵詞「鑑識」為例的檢索：

折 獄 龜 鑑

Zhe-Yu-Guei-Jian

回 警 大
回歷史警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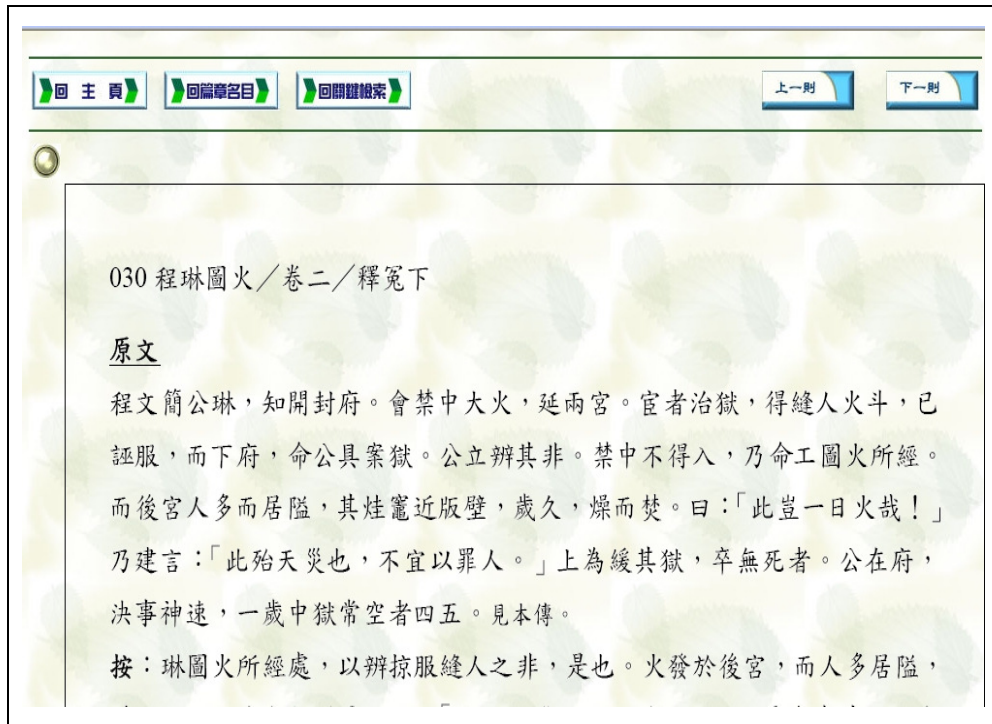
編輯說明
篇章名目
關鍵檢索
案例對照

我想找

共有 25 筆查詢結果

- [030 經珠圖火](#)
- [031 強盜聽獄](#)
- [055 王德問傷](#)
- [056 錢惟濟給食](#)
- [131 子產聞哭](#)
- [150 章顯驗卷](#)
- [153 周門諸處](#)
- [154 國淵比畫](#)
- [155 章象驗德](#)
- [163 范純仁勘卷](#)
- [173 黃霸抱兒](#)
- [175 周門諸處](#)

6.以「程琳圖火」為例的內容：



四、整理心得及結語

筆者在〈歷史警學文獻的整理與實例〉中，列舉近百種的相關文獻，並說明這些文獻或可從史料學來看，如丘彭生〈略論明清的中國法律之學〉⁷；或可從哲學來看，如蘇亦工〈從《未能信錄》看儒家思想對清代地方官行使公共職能的影響〉⁸；或可從鑑識學來看，如謝應波〈宋代司法鑑定技術的發展歷史及其影響〉、常永平〈《折獄龜鑑》與古代司法鑑定〉⁹；或可從證物學來看，如王璐〈唐宋物證技術淺析〉、張旭〈論中國古代物證技術的發展〉¹⁰；或可從辦案觀念來看，如顧元〈“片言折獄”與中國古代司法邏輯〉、畢良珍〈《折獄龜鑑》中古代審訊心理探析〉¹¹等，可見這批文獻的學術價

⁷ 丘彭生，〈略論明清的中國法律之學〉<http://www.sinica.edu.tw/~pengshan/LectureOnLegalBelief2005.doc>。

⁸ 蘇亦工，〈從《未能信錄》看儒家思想對清代地方官行使公共職能的影響〉<http://www.sinica.edu.tw/~leghist/pages/3-4-10.htm#c>。

⁹ 謝應波，〈宋代司法鑑定技術的發展歷史及其影響〉<http://www.lw90.com/paper/biyelunwen/falvlunwen/20060425/33773/index.html>；
常永平，〈《折獄龜鑑》與古代司法鑑定〉<http://scholar.ilb.cn/abstract.aspx?A=zgsfjd200503024>。

¹⁰ 王璐，〈唐宋物證技術淺析〉<http://kbs.cnki.net/Forums/20368/ShowPost.aspx>；
王傳道，〈我國物證技術發展的回顧與展望〉http://engine.cqvip.com/content/d/82639x/2000/000/002/sk04_d2_4371233.pdf；
張旭，〈論中國古代物證技術的發展〉<http://www.lw90.com/paper/biyelunwen/falvlunwen/20060425/33774/index.html>。

¹¹ 顧元，〈“片言折獄”與中國古代司法邏輯〉

值。宋代鄭克的《折獄龜鑑》據五代和凝父子的《疑獄集》而編，是這批史料較早、較大的一部，但是依材料品質而論，卻非最佳。因為書中詳略不一，情節完整者固多，但僅簡略數語者也不少。鄭克所加的「按語」，雖多中肯，但有些難免主觀。較之於清代胡文炳所編的《折獄龜鑑補》，述事完整性確實略差。不過，凡事始創難為備，鄭克此書成就仍相當可觀。正如《四庫提要》所說的：「所輯故實務求廣博，多有出于正史之外者，而亦或兼收瑣細，未免猥雜。然究悉物情，用廣見聞而資觸發，較和氏父子之書特為賅備。」這就是它的文獻價值。整理歷代史料，自當以此書為發軔。

筆者在整理時，對於該書所載幾種類型的案子特覺重要。例如利用「兵法」破案的案例。也就是因為要鉤出隱情，誘出歹徒，或動之以利，或以進示退，因此設謀詐賊。茲舉一案為例：

陳述古祠鐘／卷七／譎盜

案例解說

陳述古密直，曾經擔任建州浦城縣知縣。當地有個有錢人遭竊，雖然官府捉到幾個人，卻不知哪個才是真正的竊賊。於是陳述古就想了一個辦法，他說：「某座廟裡的鐘，很是靈驗，能夠辨認誰是盜賊。」他先派人去把那口鐘迎來，安置在衙門後頭供奉著，然後把嫌犯找來，讓他們站立在鐘前，告訴他們說：「不是竊賊，摸著鐘不會有聲音；是竊賊，摸著鐘就會有聲音。」陳述古親自率領部屬，很虔誠恭敬的對鐘祝禱。完畢後，把鐘用布幕圍了起來，並暗中派人在鐘面上塗了墨。過了一會，再引嫌犯伸手到布幕後摸鐘。出來後，查看他們的手，發現只有一個嫌犯的手上沒有墨跡，原來他就是真正的竊賊，因為害怕摸鐘有聲音，所以不敢去摸。果然經過審訊後，認了罪狀。

對於此案，筆者所給的關鍵詞為「譎盜、用謀誘盜、推理辦案、破案線索、辦案智慧、運用兵法、詐術破案」。

另外如利用「人情觀察」來掌握線索，也是十分精采。犯罪來自人情，所以辦案的人員也要懂得利用人情去觀察。例如：

http://www.legal-history.net/articleshow.asp?c_class=5&id=810&c_page=1。

畢良珍，〈《折獄龜鑑》中古代審訊心理探析〉。

<http://scholar.ilib.cn/A-jsjgxyxb200502026.html>

張詠勘僧／卷七／察賊

案例解說

張詠尚書擔任江寧府知府時，有個僧人呈上戒牒，到官府來報到。張詠靠在桌子邊，對這位僧人看了許久，就叫人把他送交司理院，視為殺人嫌犯。第二天，府裡眾官員聚集審理，都摸不著頭緒。只見張詠找來僧人，問他說：「你剃度出家幾年了？」回答說：「七年了。」又問：「既然已經七年，經過這麼長的時間，為什麼你額頭上還有繫戴頭巾的痕跡？」僧人一聽，立即驚恐地承認了殺人罪行。原來，他本是一個俗人，有一次和一位僧人同行，在路上殺了僧人，劫取了僧人的祠部戒牒，自行剃度為僧的。（事見李昉虞部所撰《忠定公語錄》。）

按：凡是善於偵查盜賊的官員，都有一套識別的方法，可以讓犯人無法欺瞞；而善於審理案情的官員，也必有一套求證的方法，使犯人無法狡辯。張詠兼有這兩種方法，能不稱讚他為神明嗎？

筆者給的關鍵詞為「察賊、偵查歹徒、辦案智慧、人情觀察、觀察入微」。還有一些藉由「語言」線索破案的。例如：

國淵比書／卷六／覈姦

案例解說

魏國的國淵擔任魏郡太守的時候，有人寫了匿名信誹謗曹操。曹操因此非常生氣，要求一定要查明寫信的人。國淵請求曹操讓他留下這封信，而且暫時不要洩露出去。國淵看了這封信中多次引用了張衡〈兩京賦〉的句子，便命令郡功曹說：「這個郡的轄區很大，如今又是國都所在地，但是有學問的人實在太少了。現在你們去挑選幾個比較聰明、領悟力較高的少年來，我打算讓他們去拜師學習。」於是郡功曹找了三個少年，帶他們去見國淵。國淵訓示他們說：「你們沒有學過〈兩京賦〉，它裡頭蘊涵很多博物知識，但是因為一般人都忽略了，因此現在很少有人能夠教授。你們可以去找能教此文的人，拜他為師。」過了十天左右，真地找到一個能講〈兩京賦〉的人，他們便前去學習。此時，吏人要讓他們請那個人代寫一封書信。國淵將此信比對匿名信的筆跡，發現二者相同。於是逮捕了那人，經過審問，終於承認了罪行。（《疑獄集》錄自《三國志·魏書·國淵傳》。）

筆者對此例給的關鍵詞為「覈姦、鑑別奸偽、匿名信、筆跡、鑑識、語言、文字、誣告、黑函」。在眾多案例中，有一部分是在討論用刑定罪是否恰當的「議罪」。從這些案例可以了解，用法輕重得宜正是官吏智慧的具體呈現。例如：

095 陳奉古答法／卷四／議罪

案例解說

陳奉古曾任貝州通判，當時有個差役在進行強盜犯的拘捕，想不到犯人的母親上前來搶救，差役抵抗，將她推倒在地。第二天，犯人的母親死了，差役被交付審訊，判處死刑。陳奉古議此罪刑說：「差吏捕捉犯人，要受《亡失法》的約束，所以有人要來搶奪犯人，依法得抵抗。如果因為抵抗而打死了人，卻要按鬥毆殺人罪論處，那麼往後差役再也無法捕捉犯人了。殺掉一個無辜的人，而使搶奪犯人的事情不斷發生，這樣的法律不對。」於是將案件上報朝廷。批覆結果：差役改處以杖刑。事情得到公斷，人們都十分讚佩陳奉古。（事見王向主簿所撰《陳奉古墓誌》。）

按：古時候的議罪，要先弄清法律的名分，然後才推勘情理。本案強盜犯的母親企圖上前搶救的，是被拘捕的犯人。母子雖親，在法律的立場上，卻不得擅自奪取。而抗拒不給救的，是依法進行拘捕的法吏。差吏縱然再弱，也不得擅自給她。於是上前來奪取的用心在奪，抗拒不給的用心在捍；一奪一捍，表面看來，像是鬥毆，其實不是。如果法官就以鬥毆殺人罪來論處，就是「不正名分，不原情理」了。陳奉古議此罪說「法律不對」，並不說「法當得捍」。為什麼要歸咎於法呢？正是用法的人錯了呀！

《折獄龜鑑》中類似的例子非常多，此處只舉數例，藉窺一斑。較之於後出的《折獄歸鑑補》，這部書篇幅不算大，但已可見其學術及實用價值，未來在陸續增加其他文獻後，這資料庫所能顯現的力量更是值得拭目以待了。

資料庫整理是持續之功，它要有一個安定的環境，讓一批有心人不斷地投入。但資料庫的整理也有一個特色，每個階段都可以看到它的資訊價值。筆者在去年的報告中提到警察學術和其他的學術不同，其他領域的知識，總有許多人會去努力，但是警察學術大多得靠警察自己存留下來，這個知識庫的用心即在此。換句話說，就是警察要為自己的歷史和發展留下紀錄。依個人淺見，這似乎是警大可以承擔的責任，也是它可以表現學術特色的所在。近一年來，筆者和幾個助理奉獻這一點成果，一方面為了證明理念可行，一方面希望拋磚引玉。就個人期待而言，希望看到初步成果精緻化，看到第二部、第三部……陸續地的完成，也希望成立專案調查整理「警察語言」。筆者並非警學專家，

只是利用一點經驗，野人獻曝地提出這些觀念。個人總覺得警學範疇非固定，它不斷地可被發掘。例如古人有許多經驗，將之利用，即可轉成為今日的智慧，而《折獄龜鑑》僅僅是這些寶藏的一小部分而已。

參考書目

- 1.折獄龜鑑，宋·鄭克，四庫全書本
- 2.折獄龜鑑譯注，宋·鄭克編撰，劉俊文譯注點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3。
- 3.漢籍工具書編輯經驗談，曾榮汾，2004 年古籍整理研討會論文集，2004。
- 4.整理《折獄龜鑑》的觀念析述，曾榮汾，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2006。
- 5.歷史警學文獻的整理與實例，曾榮汾，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2007。
- 6.歷史警學知識庫，<http://knowledgeb.cpu.edu.tw>。